

# 云南省教育厅

云教函〔2025〕38号

##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条件补充 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州、市教育体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、中小学：

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落实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24〕24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《云南省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条件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5年3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云南省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聘用条件补充规定

(试行)

现将《云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》(云人社发〔2024〕24号)第5条第4款“须完成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工作任务”明确如下:

一、高等学校的教授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,近3个学年每学年至少独立完整地为本专科生讲授1门专业必修课程(含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)。从教以来无师德师风问题。

二、中等职业学校的正高级讲师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,近3个学年每学年至少独立完整地为中职学生讲授1门基础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、实训课程。从教以来无师德师风问题。

三、中小学的正高级教师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,近3个学年每学年均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,承担学校规定的足额课时量的教学任务,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。从教以来无师德师风问题。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参照前述规定执行。

---

抄送:驻厅纪检监察组,机关有关部处室、直属事业单位。

---

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5年4月2日印发

